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關注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我們在香港土生土長，對政府近日所建議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非常關注。政府雖屢言此舉不會影響本港社會對「婚姻」一詞的傳釋，但我們實在害怕，若政府也接受同性同居者所組成的單位為「家庭」，那麼，便等於間接地認同了同性婚姻的合法性，這會對社會及下一代的家庭核心價值觀產生極度不良的影響。正因如此，我們絕 **不認同** 這修訂不會影響家庭及婚姻的定義，在此謹促請香港政府千萬不要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同性同居者，以免助長同性戀運動人士進一步在香港推動同性婚姻。

現時香港法例雖不承認同性婚姻，但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就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所建立的單位等同於一男一女所建立的家庭，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此舉誠然與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不符，令對「婚姻」、「家庭」二詞的定義顯得模糊。

就 政府建議所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除了前段所言，我們還以為：

1. 政府如通過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並一併修訂對「家庭」一詞的定義，可能會引起同性戀者日後要求對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作出司法覆核。
2. 我們主張以《同住暴力條例》保護同志及其他所有在一戶的同住者，這樣不但可保護已婚人士、同性同居者，亦可保護同住朋友／僱主與家庭傭工等的安危。
3. 政府應尊重本港大部分人的意願。據我們理解，大部分市民仍持守家庭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父一母的單位。我們無意歧視同性戀者，而是認為我們的法律應照顧大部分人，而非小部分人的意願。至於大部分人的意願，就是在照顧小眾群體的安全利益外，還需伸張正常的倫理道德。

意見書提交人：
WENDY YAU

DORA WONG

PHYLLIS WU

日期：2009 年 1 月 21 日